

证券代码：430276

证券简称：晟矽微电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收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陆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2年9月21日

生效日期：2022年9月16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警示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陆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短线交易违规

二、 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陆健先生作为公司的董事长，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买入晟矽微电股票 5,000 股，该行为发生于最后一笔卖出晟矽微电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此外，十二个月内存在多次短线交易。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陆健先生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违规。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陆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于上述惩戒，全国股转公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自律监管措施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自律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公司已确认陆健先生通过上述股票交易没有产生收益，其亦不存在拒不向挂牌公司归还所得收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五、 备查文件目录

1. 《关于对陆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二函〔2022〕86 号）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2 日